证券代码: 831173

证券简称: 泰恩康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对于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,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定价公允合理,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;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芮奕平、郑慕强、方智伟 2021年8月31日